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 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葉曉文
電話：02-7736-6161
電子信箱：weny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6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綜(五)字第110010318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函文影本、公告 (A09000000E_11000103189_doc1_Attach1.PDF、
A09000000E_11000103189_doc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轉知衛生福利部業於本(110)年7月29日以衛授疾字第
1100200687號公告修正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
第二級疫情警戒標準及防疫措施裁罰規定」案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依衛生福利部本年7月30日衛授疾字第1100200687A號函副
本(附件)辦理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本部各單位、部屬機關(構)及國家運動訓練中心

副本：

